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党办发〔2019〕63号）、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乌鲁木齐市县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新党编委〔2019〕63号）和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推进和规范县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办函〔2019〕11号）精神，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购房资格审核、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各类房屋抵押管理及网签备案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房屋租赁管理及网签备案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等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房产测绘成果的应用和楼盘表管理工作。

（六）承担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

（七）承担房屋交易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18 人，

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47 人，增加 2 人。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存量房转让业务科、抵押业务科、商品房交易科、租赁业务科、测绘成果应用科、档案管理科、信息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465.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465.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465.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65.0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1.44 万元，下降 35.63%，主要原因是：1. 本年减少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2. 本年度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46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5.01 万元，占 99.5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00 万元，占 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46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96 万元，占 33.44%；项目支出 2,972.05 万元，占 66.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5.0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445.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45.0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45.0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2.72 万元，下降 33.73%，主要原因是：1. 本年减少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2. 本年度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81.33 万元，决算数 4,445.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6.6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0.72 万元，下降 33.61%，主要原因是：1. 本年减少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2. 本年度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81.33 万元，决算数 4,445.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6.6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7.07 万元,占 4.21%。
2. 城乡社区支出(类)4,057.95 万元,占 91.2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00.00 万元,占 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6 万元,增长 31.50%,主要原因是:1. 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2. 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51 万元,下降 77.1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增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班车租赁、委托业务费、房产交易业务工作经费、契税财政补贴(非财政)等项目支出上年度在本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中列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57.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91.47 万元,下降 36.09%,主要原因是:1. 本年减少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2. 本年度契税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征收补偿结算单奖励资金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2.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2.7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0.2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车辆燃油费 3.86 万元、保险费 2.21 万元、车辆费用 0.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96 万元，决算数 6.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96 万元，决算数 6.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3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5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4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6,700.00 平方米，价值 22,005.44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235.6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1,945.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5.1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保障房屋产权交易日常工作。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明确了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的原则，即先有评审，后有预算的原则；择优安排的原则；科学规范，注重效益的原则；跟踪问效，奖惩结合的原则。界定了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的内容，凡是由财政资金安排用于专项工作的专项资金，都必须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范围，其内容主要包括从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预算实施的评审到预算绩效评价的整个过程；规范了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的工作程序。对从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专项资金预算的实施到专项资金预算的绩效评价，每个环节的工作程序都进行了规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我单位部分项目年中时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内，无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导致项目整体支出率较低；二是绩效项目设置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三是统筹协调，厘定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找到突破口与关节点。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真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20	172.08	172.0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20	172.08	172.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4 年度房产交易业务顺利开展，光纤租赁保障互联网畅通，提升办事效率，保障业务用车维护维修及时，提高房产交易业务服务质量。			该项目的设立保障了 8 辆在编车辆的正常运行，保障 8 条光纤租赁使得互联网畅通，提升了房产交易业务办理效率，提高了房产交易业务服务质量，使得办事群众更为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光纤数量	>=7 条	=8 条	10	10	根据工作安排增加 1 条光纤以便房产交易业务工作。
			车辆维护数	>=7 辆	=8 辆	10	10	根据我单位工作安排及公车实有数安排车辆调用。
		质量指标	光纤故障维修率	>=95%	=100%	10	10	因交易业务使用光纤服务升级，故故障率降低。
			车辆维护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光纤租用时长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建优良 办事大厅	有效创建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办事群众 意率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班车租赁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60	84.80	84.8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60	84.80	84.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保障职工按时上下班，解决职工通勤问题，保障职工正常工作，使房产交易业务正常受理，提升房地产业务办理效率及质量。			2024 年我单位共租赁 4 辆班车保障职工按时上下班，保障每个工作日往返接送职工上下班 1 次，保障了职工正常工作，使房产交易业务正常受理，有效提升房地产业务办理效率及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客车数量	=4 辆	=4 辆	10	10	
			每个工作日接送职工上下班次数（往返为一次）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客车司机执照率	=100%	=100%	10	10	
			客车按时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地产业务办理效率及质量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大厦 2023 年度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3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房产大厦物业服务正常开展，接待好办事群众，物业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响应，对房产大厦进出车辆及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创建文明、舒适的办事大厅。			保障了房产大厦物业服务正常开展，2024 年共服务 3 家单位，保障了房产大厦 34038.04 平方米共 14 层保洁、安保等服务，接待好办事群众，物业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响应，及时做好了维修维护工作，对房产大厦进出车辆及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创建文明、舒适的办事大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物业服务收费面积	=34038.04 平方米	=34038.04 平方米	10	10	
			物业服务楼层数	=14 层	=14 层	10	10	
			对外运营面积	=2220 m²	=2220 m²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合格率	≥90%	=100%	5	5	物业服务公司对于我单位的报修申请积极响应并及时修理，保证了物业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建文明、 舒适的办 事大厅	有效创建	完全达到 预期	40	4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清算，支付工程尾款，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乌鲁木齐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经决算审定乌鲁木齐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共 14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2166.08 平方米，总投资 22005.44 万元，该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有效推进乌鲁木齐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工程项目的清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馆及 综合服务 大厅层数	=14 层	=14 层	10	10	
			房屋建筑 面积	=32166.08 平方米	=32166.08 平方米	10	10	
			参与决算 人员数量	≥9 人	=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决算 准确率	=100%	=100%	5	5	
			决算人员 执证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 时间	≤6 个月	=3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工程 尾款支付 工作	有效推进	完全达到 预期	20	20	
			减轻施工 企业负担	有效减轻	完全达到 预期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契税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889.33	889.3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889.33	889.3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人群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完全落实好惠民政策，2024 年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公司共 430 户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889.33 万元，保障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补贴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发放其他契税补贴业务件数	≥430 件	=43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成功率	≥99%	=100%	10	10	本年度发放契税采用先核准申请人银行卡在用再发放，保证 100%发放成功。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12 个月	=7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2.12 万元	=2.12 万元	10	10	
			发放个人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887.21 万元	=887.2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解决因契税补贴未发放	有效推动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导致的信 访问题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22	439.22	439.2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22	439.22	439.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 2024 年房产交易业务受理正常办公人数需要，提高房产交易业务量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服务质量，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完全满足 2024 年房产交易业务受理正常办公人数需要，我单位全年完成 90066 件房产交易业务量，平均每日房产交易业务量 246 件，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及办事群众满意度；2024 年度聘用业务办理人员 64 人、聘用司机 7 人，有效提升单位工作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房产交易业务数量	>=200 件/天	=246 件/天	10	10	随着办理交易业务软件升级，聘用人员在办理业务时速度加快且二手房交易量增多，导致办理交易业务数量增加。
			聘用司机人数	>=7 人	=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98%	=98.03%	10	10	
			聘用人员业务办结率	>=98%	=100%	10	10	随着办理交易业务软件升级，保障了聘用人员办理业务办

								结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 服务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我单 位公共服 务效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办事群众 满意度	>=90%	=95%	10	10	根据办事 群众满意 度调查据 实填报。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109.70	109.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109.70	109.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企业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保障落实好惠民政策，2024 年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 5 家企业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109.70 万元，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5 家	=5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成功率	>=99%	=100%	10	10	本年度发放契税采用先核准申请人银行卡在用再发放，保证 100%发放成功。
			审核申请退税资料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6 个月	=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契税补贴款	<=109.70 万元	=109.7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解决因契税补贴未发放导致的信访问题	有效推动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保障群众 契税补贴 款发放工 作有序进 行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	15	15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